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8,80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3.01%	33,560.00	38,560.00	5,000.00	0.72%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 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83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600.46 万元,净资产为 80,233.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94.85 万元,净利润为 7,891.8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97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22.66 万元,净资产为 83,954.16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382.86 万元,净利润为 3,626.44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3)淮银中长贷字第 000001 号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6、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8,139.47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9,565,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02,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6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24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591,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8%;
反对 2,97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8,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41%;
反对 2,97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昌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浩、康艳宸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9,676,0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47,789,407.1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919,676,011.00 股增加至 1,922,577,011 股。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22,577,011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2,577,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李雪莉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拟追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次追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2 年,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和抵质押物;公司拟追加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次追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

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全文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依托公司重要股东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价值协同、探索潜在业务增长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为 24,400.00 万元,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40.98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周安疆先生、李文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皮阿诺")之全资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德成")拟与关联方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城辰星")、以及其他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城启越基金"、"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合同,该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为 24,400.00 万元,子公司盛和德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40.984%。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以及合伙企业目身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盛和德成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将不超过子公司出资额。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依托公司重要股东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价值协同、探索潜在业务增长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盛和德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关联方利城辰星、以及其他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利城启越基金,并拟签署《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其中,利城辰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410%
2	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984%
3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30%
4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98%
5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393%
6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393%
7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492%
合计			24,400.00	100%

公司董事李文轩先生在利城辰星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利城辰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利城启越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周安疆先生、李文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GYEBF1U
3、法定代表人:王骥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2 室
7、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8、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3 层
9、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登记备案情况: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658。
11、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珠海驭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杭州享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骥先生。利城辰星是一家由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央企 CVC+ 区域国资"多元化的复合型投资机构,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布局新能源、工业互联网、医疗、产业数字化及技术创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科技投资布局产业升级新动能,以产业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利城资本立足杭州、面向全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赋能被投企业,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1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95	1,927.92
负债总额	436.09	205.08
净资产	1,389.86	1,722.84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15	181.76
净利润	116.53	46.37

1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文轩先生在利城辰星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城辰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说明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有限合伙人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系利城辰星主要股东,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利城辰星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5、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4504929J
法定代表人:叶文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216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单片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照明灯具、照明控制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教学仪器设备、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光源技术的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2、名称: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2848009 47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82 号 2 号楼 120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3、